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0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结合友升股份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指导辅导对象制定学习计划。

2、通过尽职调查、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形式,对友升股份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梳理。

3、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督促其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辅导对象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5、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友升股份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可行性论证。

6、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辅导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讲座、实务操作和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与讨论，最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7,085.45	127,085.45
2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22,085.45	222,085.4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保批复文件，预计不会影响申报工作。

（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查看辅导对象的工商档案、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持股平台出资流水、转让协议等资料，发现辅导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的合伙人付忠祥历史上存在为员工李雷、万海亮代持的情形。

辅导人员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其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相关流水往来和工商档案等资料，确认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成，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目前辅导对象股权清晰、稳定，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辅导对象股份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辅导对象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辅导对象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确认情况

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存在受让方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情况，辅导对象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辅导机构已会同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在历史沿革的基础上进行

了详细整理，基于股份转让的目的等多个因素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按照相近期间外部融资价格，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约定等待期的情形，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摊销，未约定等待期情形，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通过全面梳理辅导对象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辅导机构对股份支付的计算进行了复核，对不符合会计处理的情况进行了调整，确保股份支付金额的真实准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计算并确认了股份支付，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被辅导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并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保障了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倪 勇

倪 勇

谢林雷

谢林雷

李东东

李东东

杨博文

杨博文

杨步钊

杨步钊

虞骥泽

虞骥泽

陈邦羽

陈邦羽

姜 力

姜 力

胡 涵

胡 涵

冯 超

冯 超

张 晶

张 晶

王 娜

王 娜

陆宇晖

陆宇晖

孙 斌

孙 斌

邓雅元

邓雅元

陈思颖

陈思颖

丰 强

丰 强

陈腾飞

陈腾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